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
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5 日，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建设规模：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主要从事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制造、销售。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租赁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2000 平方米



用于项目生产，购置电焊机、锯床、模具、环保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泾环综函[2023]7 号。“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

环评中拟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建设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的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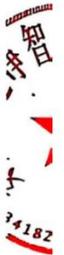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防治措施为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1~7-3-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1~7-4-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锈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3t/a。

建设单位焊接、打磨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1200h、玻璃钢制作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2400h，参照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取平均值），则本次验收核算如下：

颗粒物：0.034t/a、非甲烷总烃：0.13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600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工作，生活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

有限公司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

成套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李波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676282
2	徐淑斌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副主任	19956323138
3	王有武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65311644
4	何成	安徽省长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5	志明	安徽省长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359098005
6	张君文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11084029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7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7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7月。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600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了一座事故池（159m³）。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没有自主监测能力，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点，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
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珍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珍东

项目负责人： 陈珍东

填 表 人： 陈珍东

建设单位：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42500

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p> <p>6、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泾环综函[2023]7 号），2023 年 2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如下：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60	/	4.0
颗粒物	/	20	/	1.0
苯乙烯	/	20	/	5.0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氨氮	30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434 1402 604">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5	55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3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主要从事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制造、销售。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租赁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2000 平方米用于项目生产，购置电焊机、锯床、模具、环保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泾环综函[2023]7 号。“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

环评中拟建设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环评规划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实际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主要设置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区、原料区等。2 个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建筑面积分别约 150m ² ，位于厂房东侧和西侧，主要用来生产玻璃钢制品，对玻璃钢产品进行缠绕、固化。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玻璃钢半成品、不锈钢材的切割和打磨、不锈钢焊接。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主要设置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区、原料区等。2 个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建筑面积分别约 150m ² ，位于厂房内西侧，主要用来生产玻璃钢制品，对玻璃钢产品进行缠绕、固化。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玻璃钢半成品、不锈钢材的切割和打磨、不锈钢焊接。	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均设置在厂房内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用来存储不锈钢材、玻璃纤维布等各种生产原料	位于 1#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用来存储不锈钢材、玻璃纤维布等各种生产原料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 1#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为 350m ² ，主要用来存储产品	位于 1#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为 350m ² ，主要用来存储产品	同环评
	树脂仓库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主要用来存储不饱和树脂、乙烯基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和脱模剂等	位于 1#厂房外西北侧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90m ² ，主要用来存储不饱和树脂、乙烯基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和脱模剂等	树脂仓库位置调整到 1#厂房外西北侧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408t/a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408t/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废水排水量为 288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废水排水量为 288t/a；	同环评
	供电	市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4 万 Kwh/a	市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4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为 288t/a。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为 288t/a。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同环评
		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锈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锈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同环评
	环境风险	危废间、树脂仓库、事故池、缠绕车间和消防水池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容积约 159m ³ ）	危废间、树脂仓库、事故池、缠绕车间和消防水池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一座事故池（容积约 159m ³ ）	同环评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一体化预制泵站	平均 0.15t 玻璃钢/套	500 套	500 套
2	污水处理设备	平均 0.25t 玻璃钢/套	100 套	100 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缠绕机	CRJ-300	2	2	0
2	拉挤机	FLJ-250	2	2	0
3	浸胶槽	0.5m*0.8m*0.4m	1	1	0
4	磨光机	-	4	4	0
5	电焊机	WS-400	2	2	0
6	锯床	-	1	1	0
7	模具	-	10	10	0
8	搅拌桶	-	4	4	0
9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10	布袋除尘器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饱和树脂	25t	25t
2	乙烯基酯树脂	5t	5t
3	固化剂	0.45t	0.45t
4	促进剂	0.3t	0.3t
5	不锈钢	4t	4t
6	玻璃纤维布/丝	70t	70t
7	焊条	0.8t	0.8t
8	脱模剂	1t	1t
9	一体化预制泵站配套件	10t	10t
10	污水处理设备配套件	2t	2t

2、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与环评设计水平衡一致，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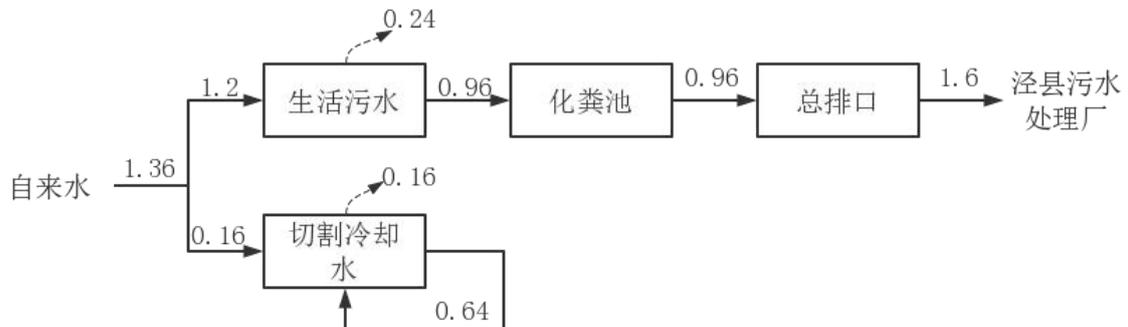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验收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制作工艺类似，主要为玻璃钢产品制造。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1) 乙烯基树脂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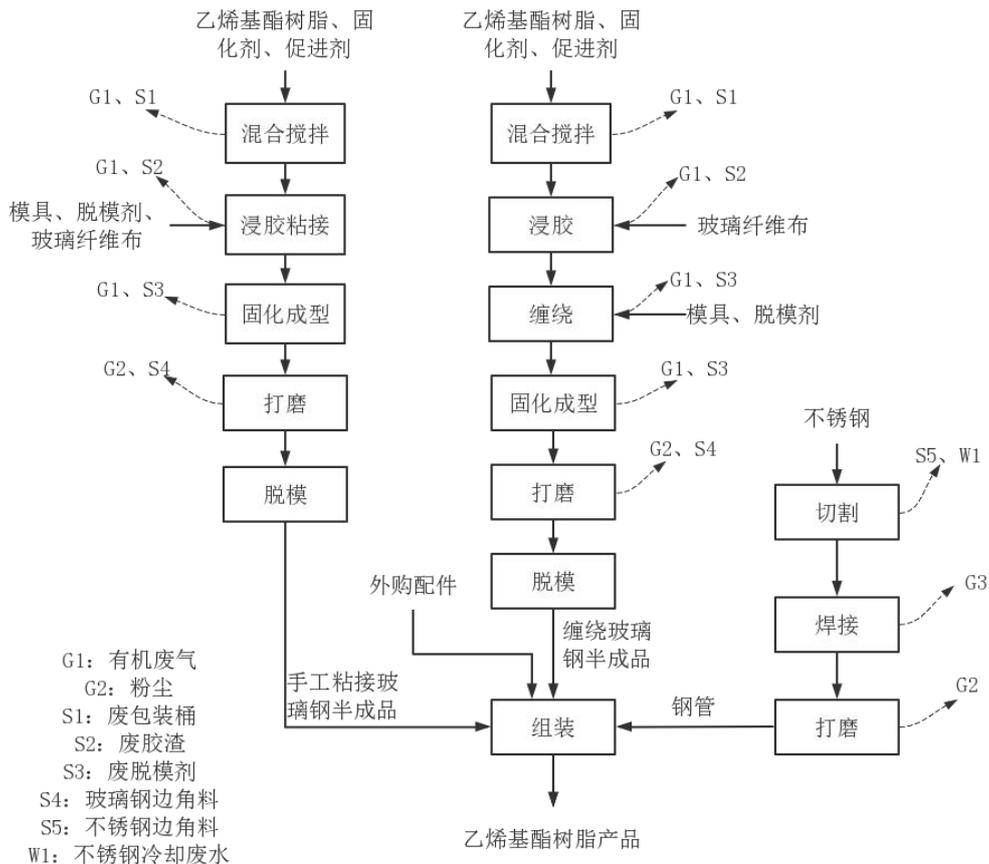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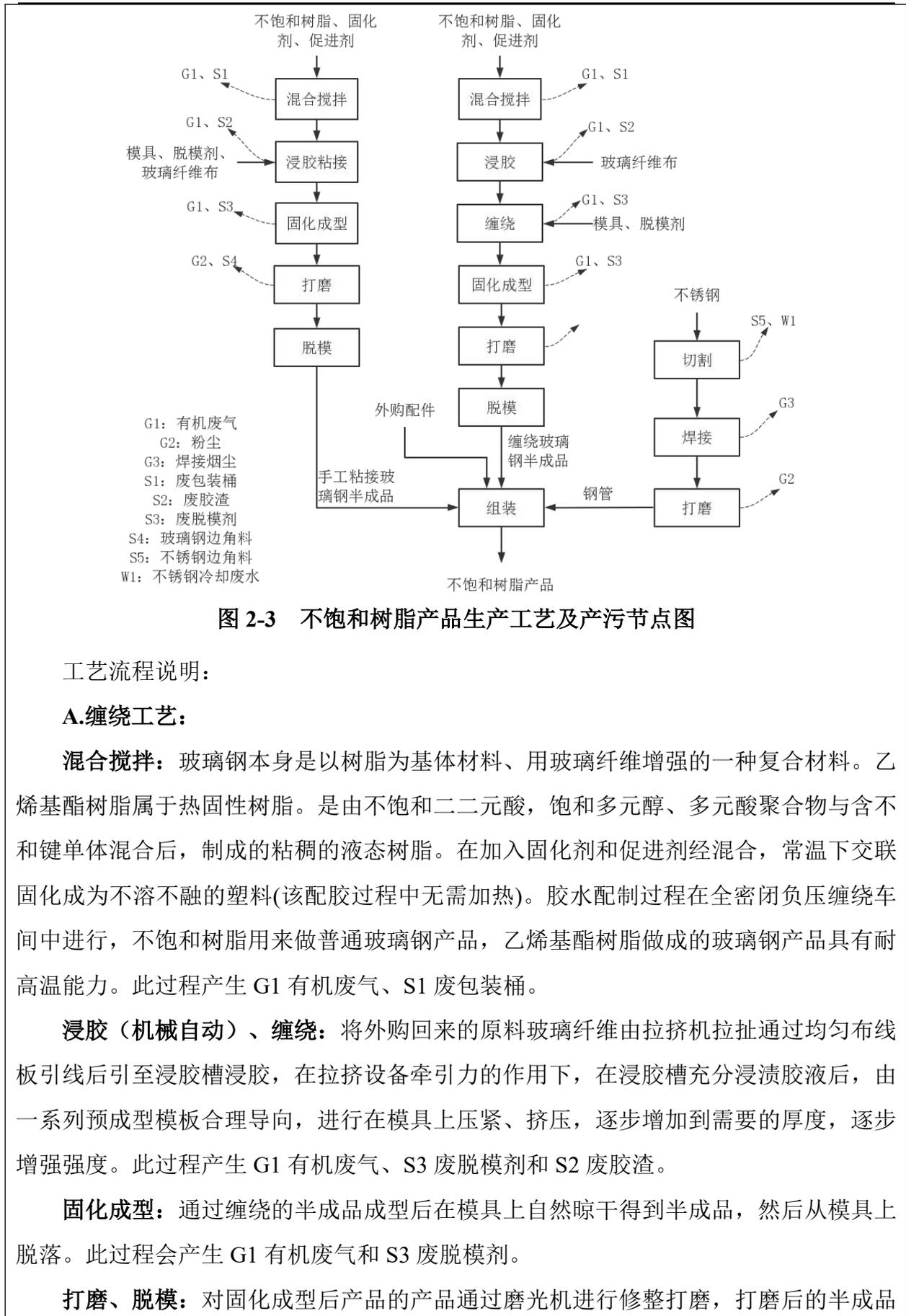


图 2-2 乙烯基树脂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从模具上脱落等待组装，此过程会产生 G2 打磨粉尘、S4 玻璃钢边角料。

B.手工粘接工艺：

混合搅拌：玻璃钢本身是以树脂为基体材料、用玻璃纤维增强的一种复合材料。乙烯基酯树脂属于热固性树脂。是由不饱和二元酸，饱和多元醇、多元酸聚合物与含不饱和键单体混合后，制成的粘稠的液态树脂。在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经混合，常温下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不融的塑料(该配胶过程中无需加热)。胶水配制过程在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中进行，乙烯基酯树脂做成的玻璃钢产品具有耐高温能力。此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S1 废包装桶。

浸胶粘接（人工）：是通过人工把玻璃纤维布在混合浆料中浸透，在模具上采用手工作业，一边铺设玻璃纤维，一边涂刷树脂直到所需制品的厚度为止，此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

固化成型：通过手工粘接的半成品成型后在模具上自然晾干得到半成品，然后从模具上脱落此过程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和 S3 废脱模剂。

打磨、脱模：对固化成型后产品的产品通过磨光机进行修整打磨，打磨后的半成品从模具上脱落等待组装，此过程会产生 G2 打磨粉尘、S4 玻璃钢边角料。

C.不锈钢组件生产：

不锈钢钢管生产：对外购的不锈钢材通过锯床进行切割后，再由电焊机进行焊接得到相应的形状，最后对焊接后的钢管进行修整打磨，切割过程采用清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G2 打磨粉尘、G3 焊接烟尘和 S5 金属边角料。

组装：将制作好的玻璃钢半成品、不锈钢管材和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浸胶、固化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切割、打磨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
		生产过程	不锈钢边角料、玻璃 钢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

5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废胶渣、废脱模剂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
			废活性炭	/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1	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市政供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废水排水量为 288t/a	市政供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废水排水量为 288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储运工程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储运工程仅树脂仓库位置、面积发生变化，相较于环评面积增加了 60m ² ，树脂年储存量不变。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	地址不变，厂区总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	平面布置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详见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无变化，生产设备无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燃料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项目原料储存在固定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本项目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	与环评一致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为 288t/a。			
9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设置 1 座 159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图 3-1 排气筒 DA001





图 3-2 排气筒 DA002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防治措施为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

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锈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t/a	3t/a	0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2	玻璃钢边角料	1.2t/a	1.2t/a	0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不锈钢边角料	0.6t/a	0.6t/a	0	一般固废	/	
4	布袋收尘	0.33t/a	0.33t/a	0	一般固废	/	
5	废胶渣	0.4t/a	0.4t/a	0	危险废物	265-103-13	定期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包装桶	0.3t/a	0.3t/a	0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4.97t/a	5t/a	0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废 UV 灯管	0.5t/a	4.97t/a	0	危险废物	900-044-49	
9	废脱模剂	0.03t/a	0.3t/a	0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废脱模剂桶	0.05t/a	0.5t/a	0	危险废物	900-041-49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3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要求。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209-341823-04-01-794741),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赁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2000 平方米用于项目生产,购置电焊机、锯床、模具、环保等生产设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形成年产 500 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p>	<p>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实际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约 2000 平方米用于项目生产,购置电焊机、锯床、模具、环保等生产设备,实际可达到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p>
3	<p>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p> <p>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钢产品制作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玻璃钢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不锈钢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密闭的机加工车间,不锈钢打磨工序、玻璃钢打磨工序和焊接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锈钢打磨工序和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现阶段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钢产品制作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玻璃钢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不锈钢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密闭的机加工车间,不锈钢打磨工序、玻璃钢打磨工序和焊接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锈钢打磨工序和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内,项目废气达标排放。</p>

	(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4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期间内,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5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封闭,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期间内,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钢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以及生活垃圾。玻璃钢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和布袋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和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7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8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变动。
9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现正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等相关信息。	
10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企业日常积极配合相应机关执法监督管理。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玻璃钢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5	15
	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	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不锈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玻璃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为 288t/a。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凯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为 288t/a。	15	1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20m 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8m ²)		
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事故池 (159m ³)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事故池 (159m ³)		
合计				15	15

4、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

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4.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锈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4-1 危废库

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已设置了 1 座事故池（ 159m^3 ）。

4.5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823MA8PACWA7B001X，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执行；
- 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7、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集/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检测仪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2	2025.11.2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9	2025.11.2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40	2025.11.2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8	2025.11.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2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3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3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9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1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4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6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6	2026.6.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4	2026.6.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7款）	ZR-3260	RJ-YQ-023	2025.11.26
便携式 pH 计	ST300	RJ-YQ-045	2025.11.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6	2025.12.17
实验分析仪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RJ-YQ-093	2025.10.3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5.10.30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J-YQ-074	2026.10.30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RJ-YQ-083	2025.10.30
气相色谱仪	M3	RJ-YQ-075	2026.11.17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RJ-YQ-073	2026.10.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缠绕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三次/天	两天
	DA002 机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三次/天	两天
	缠绕车间门窗 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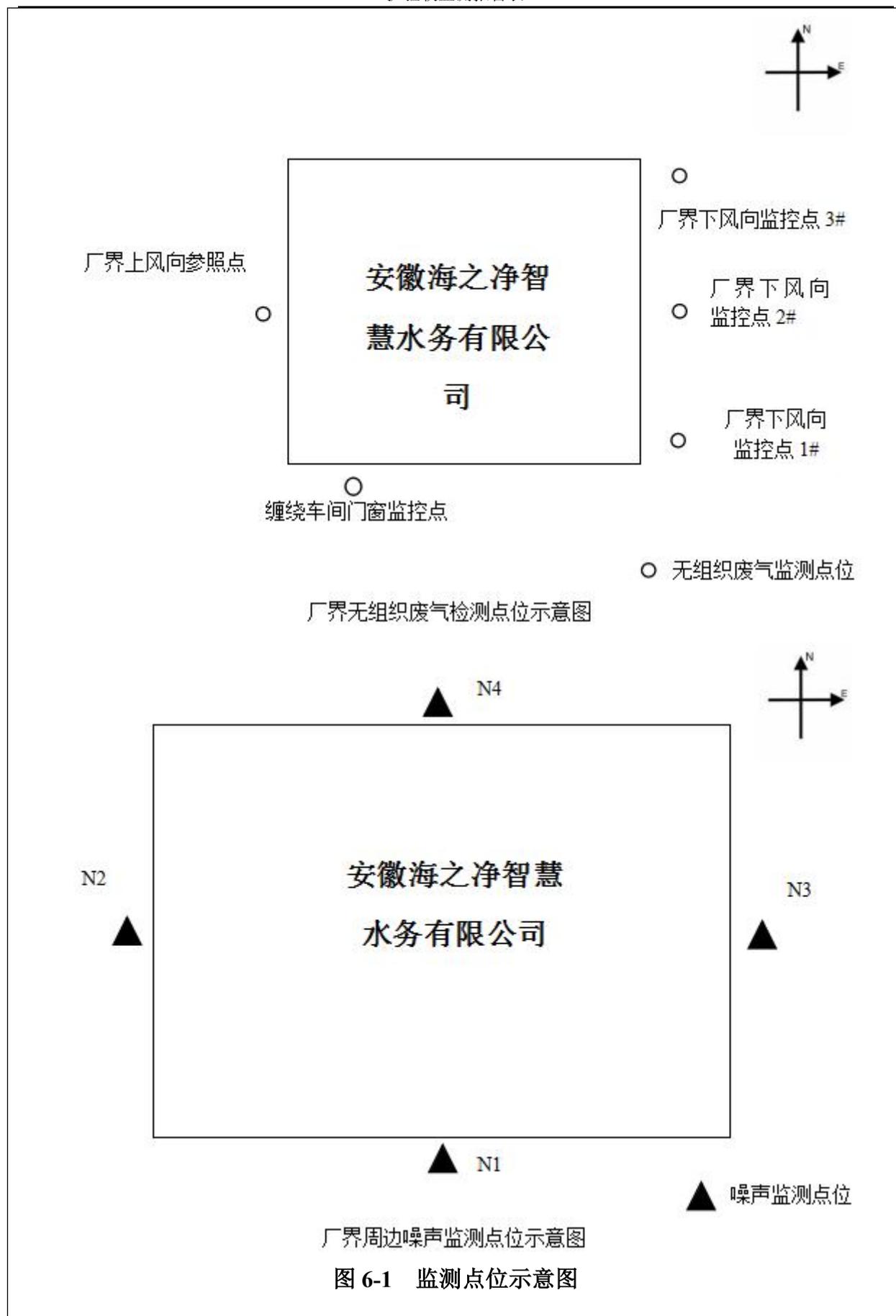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9-3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套/d)	2025.7.29		2025.7.30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产能(套/d)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套/d)	实际负荷(%)	
一体化预制泵站	1.67	1.5	90	1.4	84	87
污水处理设备	0.33	0.3	91	0.28	85	8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1 (32.9℃)	7.4 (32.2℃)	7.2 (30.1℃)	7.0 (29.5℃)
氨氮	mg/L	30	0.253	0.354	0.322	0.348
悬浮物	mg/L	400	22	20	23	21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4	45	4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4.7	15.1	14.0	12.9
动植物油	mg/L	100	0.14	0.18	0.19	0.13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V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9.1℃)	7.4 (29.8℃)	7.5 (29.9℃)	6.5 (29.2℃)
氨氮	mg/L	30	0.322	0.218	0.500	0.278
悬浮物	mg/L	400	19	18	18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7	48	49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5.8	16.7	16.4	15.3
动植物油	mg/L	100	0.17	0.22	0.19	0.20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2025.07.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第 1 次	0.163	1.0mg/m ³	0.64	4.0mg/m ³
		第 2 次	0.182		0.67	
		第 3 次	0.176		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0.264		1.42	
		第 2 次	0.254		1.33	
		第 3 次	0.249		1.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0.237		1.30	
		第 2 次	0.250		1.34	
		第 3 次	0.251		1.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0.265		1.28	
		第 2 次	0.249		1.24	
		第 3 次	0.273		1.22	
2025.07.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第 1 次	0.165	1.0mg/m ³	0.70	4.0mg/m ³
		第 2 次	0.181		0.44	
		第 3 次	0.17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0.260		1.44	
		第 2 次	0.264		1.13	
		第 3 次	0.248		1.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0.244		1.41	
		第 2 次	0.252		1.22	
		第 3 次	0.260		1.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0.269		1.26	
		第 2 次	0.278		1.28	
		第 3 次	0.283		1.16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2025.07.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第 1 次	ND	5.0mg/m ³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2025.07.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3 次	ND	5.0mg/m ³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第 3 次	ND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3 次	ND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3 次	ND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3 次	ND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注：“ND”表示该项目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2025.07.29	缠绕车间门窗 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79	6.0mg/m ³
			第 2 次	1.81	
			第 3 次	1.90	
2025.07.3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86	
			第 2 次	1.71	
			第 3 次	1.71	

表 7-3-1~7-3-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缠绕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	II	III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8	4.63	4.96	1.10	0.83	1.06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4.63	4.96	1.10	0.83	1.06
苯乙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缠绕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检测参数		I	II	III	I	II	III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3	18017	17995	18941	15790	15716
流速 (m/s)		12.2	12.2	12.3	12.7	10.6	10.5
烟温 (°C)		36.3	39.0	40.7	35.4	34.9	3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9	0.083	0.089	0.021	0.013	0.01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7-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2 机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I	II	III	I	II	III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4	6.7	8.1	8.4	8.3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4	6.7	8.1	8.4	8.3

表 7-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2 机加工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检测参数		I	II	III	I	II	III
标干流量均值 (m ³ /h)		3369	3338	3383	4211	4219	4249
流速均值 (m/s)		16.3	16.1	16.1	19.7	19.7	19.8
烟温均值 (°C)		38.5	37.9	34.3	30.5	28.8	28.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3	0.034	0.035	0.035

表 7-4-1~7-4-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东厂界外 1m 处	61		56	

南厂界外 1m 处	56	58
西厂界外 1m 处	60	60
北厂界外 1m 处	59	57
执行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7-5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3t/a。

建设单位焊接、打磨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1200h、玻璃钢制作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参照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取平均值），则本次验收核算如下：

颗粒物：0.034t/a、非甲烷总烃：0.13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30 日对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1~7-3-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1~7-4-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锈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脱模剂、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

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3t/a。

建设单位焊接、打磨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1200h、玻璃钢制作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参照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取平均值），则本次验收核算如下：

颗粒物：0.034t/a、非甲烷总烃：0.13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议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珍东

项目经办人：陈珍东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台套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及玻璃钢制品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45338 N: 30.687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1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环评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		竣工日期		2024.4		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8PACWA7B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海之净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8PACWA7B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8.4	20	—	—	0.034	0.037	—	—	0.034	0.037	—	+0.034
	非甲烷总烃	—	5.48	60	—	—	0.13	0.143	—	—	0.13	0.143	—	+0.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生产日报表
- 5、声明函
- 6、原辅材料一览表
- 7、生产设备一览表
- 8、检测报告
- 9、危废处置承诺函
-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1、专家意见